关于景顺长城支柱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浦发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2年10月25日起浦发银行开始代理销售景顺长城支柱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7）。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代销机构情况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联系人：高天、于慧

电话：021-61618888

传真：021-63604199

客户服务热线：95528

银行网址：www.spdb.com.cn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28

银行网址：www.spdb.com.cn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nvescogreatwall.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关于增加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德邦优化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一、根据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订的代销协议，自2012年10月25日起，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始代销德邦优化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70001，以下简称“本基金”）。

二、自2012年10月25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德邦优化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

三、投资者可通过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本公司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业务办理事宜：

1、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571-88920897

公司网址：www.ijijin.cn

2、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7788

公司网址：www.dbfund.com.cn

重要提示：本基金合同已于2012年9月25日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公司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具体开始办理时间，本公司将最迟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量基金”）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及补充协议，现将相关业务开通情况公告如下：

一、从2012年10月26日起，长量基金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01）、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11）、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21）、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5001）、中海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31）、中海量化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41）、中海上证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9001）、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级392001，B级 392002）、中海环保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51）、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395011，C类 395012）、中海消费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61）、中海上证38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9011）、中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3001），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届时投资者可通过长量基金销售网点和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及其他相关业务，同时面向投资者推出基金申购（含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二、投资者可通过长量基金申购（含定投申购）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各基金原费率参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最新业务公告。

三、本公司将同时在长量基金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业务规则如下：

（一）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出固定日期和固定金额的扣款和申购申请，由指定销售机构在约定扣款日为投资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二）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与长量基金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三）扣款日期

投资者可与长量基金约定固定扣款日期，固定扣款日期应遵循长量基金的规定。

（四）业务规则

投资者通过长量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遵循长量基金的有关规定。

四、本公司将同时在长量基金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相关业务规则如下：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一）适用范围

①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上述基金之间的转换。

②上述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持有上述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包括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二）转换业务规则

①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

②基金转换以基金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转换费计算采用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在T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不按照转换的总份额计算其转换费用；

③“定向转换”原则，即投资者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指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名称；

④基金转换采取“先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⑤基金份额在转换后，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

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所持任一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任何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单笔转出最低申请份额为50份。

当某笔转换业务导致投资者基金账户内余额小于转出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最低持有份额”的相关条款规定时，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或降级。

如投资者申请全额转出其持有的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余额，或部分转出其持有的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余额且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为负时，本基金管理人将自动按比例结转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该收益将一并计入转出金额以折算转入基金份额；

⑦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视同基金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⑧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⑨投资者只能在前端收费模式下进行基金转换。

（三）基金转换费用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①基金转换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两部分。

基金转换申购费补差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 = max［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如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不高于（含等于或小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零。

②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收费方式和费率水平，但最迟应于新收费办法开始实施日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③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①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转换为中海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时，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B×C？/（1+G）+F

转换补差费=［B×C/（1+G）］×G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 B为转出基金份额

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G为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

F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记入基金财产。

②中海旗下除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外的其他开放式基金转换为旗下其他任意基金时，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B×C×（1-D）/（1+G）

转出基金赎回费=B×C×D

转换补差费=［B×C×（1-D）/（1+G）］×G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B为转出基金份额

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为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G为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记入基金财产。

（四）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T日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工作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五）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

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②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③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的转出申请；

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最迟提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六）声明

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制定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最迟应于调整生效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五、新增销售机构基本情况及业务联系方式如下：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555号裕景国际B座16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证监许可【2012】471号

业务联系人：沈雯斌

联系电话：021-58788678-8201

客服电话：400-089-1289

公司网址：www.erichfund.com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详情，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或021-387897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hfund.com）查询。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25日

富国7天理财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2012年10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7天理财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7天理财宝债券	
基金主代码	10000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10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7天理财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7天理财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2年10月26日	
赎回起始日	2012年10月26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本基金自2012年10月26日起在直销机构开通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有关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在代销机构的开通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7天理财宝债券A	富国7天理财宝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00007	10100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基金投资者在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在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办理基金份额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工作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其中，对于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即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次一周的周对日（即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止。第二个运作期指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的次一工作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对应的次二周的周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以此类推。其中，周对日指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在后续日历周中的对应日。

在基金份额对应的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管理人办理该基金份额对应的未支付收益的结转。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网点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 元。各代销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最低份额1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0份的，注册登记系统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网上直销定投：1）最低金额200元；2）支持工行卡、农行卡、建行卡、招行卡、民生卡、兴业卡、通联支付（绑定的中行卡\建行卡除外）和天天盈支付。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开放申购业务的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本公司的直销机构：上海投资理财中心。

上海投资理财中心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16层；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021-20361586；

传真：021-20361564；

基金管理人将适时增加或调整直销机构，并及时公告。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本公司网址（www.fullgoal.com.cn）。

6.1.2 代销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2 开放赎回业务的销售机构

6.2.1 直销机构

本公司的直销机构：上海投资理财中心。

上海投资理财中心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16层；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021-20361586；

传真：021-20361564；

基金管理人将适时增加或调整直销机构，并及时公告。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本公司网址（www.fullgoal.com.cn）。

6.2.2 代销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金百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 其他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2012年10月26日起，基金管理人将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及指定网点营业场所、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公布上一个基金开放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敬请投资者留意。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投资者在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在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办理基金份额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工作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其中，对于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即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次一周的周对日（即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止。第二个运作期指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的次一工作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对应的次二周的周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以此类推。其中，周对日指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在后续日历周中的对应日。在基金份额对应的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管理人办理该基金份额对应的未支付收益的结转。

2、富国基金网上直销客户可以登录网上直销账户，在首页“短期理财产品份额明细”项下可以查询所持有富国7天理财宝基金的持有份额明细及对应可赎回日期。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须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报刊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5、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2年9月28日《证券时报》，2012年10月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富国7天理财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富国7天理财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富国7天理财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6、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7、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8、咨询方式：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公司网址：www.fullgoal.com.cn。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请投资者及时更新、提交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的公告

根据《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7】第2号）第十九条规定：“在与客户的业务关系存续期间，金融机构应当采取持续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关注客户及其日常经营活动、金融交易情况，及时提示客户更新资料信息。客户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客户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金融机构应中止为客户办理业务。”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请以下客户及时前往基金账户开立机构办理证件提交或更新手续，以免影响交易。

1、未完整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以下简称“三证”）的机构客户；

2、三证已过有效期的机构客户；

3、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个人客户；

4、基金账户名中存在非中文字符或乱码的客户。

从2013年1月1日开始，本公司将对仍存在上述情况的客户采取临时限制交易措施，待客户完成相关提交或更新手续后再恢复交易。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73 证券简称：ST当代 公告编号：2012-44

山西当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北京天天高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年10月23日，山西当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与北京天天高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高清公司”）签订了《当代高清数字发行项目战略合作协议书》，现将协议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风险提示

1、本战略合作协议只是框架性约定，具体合作细节还存在双方根据项目的推进情况在本协议的原则之下进行调整的可能及必要。

2、本合作协议的履行，尚存在由于受本协议约定出现终止与违约责任情形时及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造成的终止协议的风险。

3、《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协议对方情况介绍

1、北京天天高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新风街2号天成科技大厦B座8007室；

法定代表人：衣丰超；

注册资本：100万；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应用软件服务；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影视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

2、本公司与天天高清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本公司与天天高清公司未发生类似业务。

3、在本《合作协议》中，协议双方承诺，视对方为长期优先战略合作伙伴。天天高清公司具备对该协议的履约能力。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基本情况

鉴于中国数字内容产业庞大的市场规模和强力增长前景，亦有国家重点支持鼓励数字出版发行的文化创意产业政策环境。本公司正向文化产业投资运营转型发展，开拓数字发行项目业务，并组建了长期从事数字媒体领域的技术开发和增值服务工作、积累了丰富运营经验的经营团队。天天高清公司为国内著名的高清影视内容运营服务商，致力于为新媒体网络运营商提供内容服务及运营服务，拥有合法授权的数千小时高清影视节目。为此，双方愿意发挥各自优势，达成紧密的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共同推进“当代高清数字发行项目”。

2、项目内容

双方拟定利用“当代高清数字发行项目”这一由本公司策划研发运营的、拥有核心技术及渠道资源，并联合国内知名企业，面向广电网、互联网、移动网等终端用户，合力打造的一个国内领先的、基于电视终端的跨平台“DVB+OTT”模式的高清数字发行运营平台，联合推广天天高清公司的高清内容产品。

3、合作形式

本公司负责在全国范围内推广天天高清公司高清内容产品及技术分发播放系统建设，天天高清公司负责提供所拥有的高清节目资源。

4、本协议的生效

协议约定自双方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用章后生效。2012年10月23日，协议双方本公司与天天高清公司法定代表人已签字并加盖单位用章，按协议约定本协议已于2012年10月23日生效。

5、协议约定的合作期限：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十年，即自2012年10月23日到2022年10月22日。

四、协议履行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战略合作协议签署后，协议双方将按照协议约定，开始项目推广。项目收益将视推广情况而定，故本战略合作协议的履行对本公司2012年度经营业绩能否产生影响尚无法预计。但本战略合作协议的签订及随着协议涉及项目在合作双方的努力推进下，将为公司提升文化产业相关业务的发展规模，实现业务转型产生积极影响，对以后会计年度的经营业绩也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五、协议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与天天高清公司签订上述战略合作协议系日常性经营行为，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其他相关说明

1、本公司将在今后的定期报告中披露本战略合作协议的履行情况。

2、备查文件：本公司与天天高清公司签订的《当代高清数字发行项目战略合作协议书》。

特此公告。

山西当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0657 证券简称：*ST中钨 公告编号：2012-62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传闻情况

2012年10月16日《经济参考报》发表了题为“*ST中钨重组被指造假深交所致函关注”的文章，10月20日《21世纪经济报道》发表了题为“*ST中钨保壳生变 五矿被指粉饰重组资产”的文章，两篇文章均涉及公司重大资产的相关内容。经核查，该报道部分情况与事实不符，五矿集团以及中钨高新相关人员也并未接受上述报道记者的采访，公司现对以下主要内容予以解释说明。

1、“……*ST中钨刻意隐瞒了拟注入资产业绩下滑的事实。”“截至9月30日，株硬和自硬两公司共造成湖南有色账面亏损约630万元。”

2、“……中钨公布的资产收购评估值被大幅拉高”，“*ST中钨对被收购资产存在重复计算收益现值的嫌疑”，“……即便设备老旧，株洲长江硬质合金工具有限公司的固定资产评估依然出现增值”，“株硬厂房原折旧年限为20年，评估报告改成了40-60年”，“拟注入资产评估也没有考虑各种资产减值的因素”。

3、“湖南有色及大股东五矿肆意割裂集矿山一体化的完整承诺，违背了基本诚信……早在2006年，湖南有色收购中钨高新股权时，曾在收购报告书中承诺，通过定向增发等方式，将构成同业竞争的硬质合金等相关业务和资产注入中钨高新，使中钨高新形成集钨矿山、钨冶炼、钨粉末、硬质合金及深加工完整的钨产业链。’”

二、澄清说明

经核实，本公司针对上述事项说明如下：

1、关于“刻意隐瞒拟注入资产业绩下滑”的说明

公司不存在刻意隐瞒拟注入资产的盈利状况。

a、中钨高新重大资产重组董事会公告时，重组报告书披露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11年12月31日，中钨高新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了以201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审计及盈利预测报告。

b、拟注入资产目前尚为大股东湖南有色股份的子公司，而湖南有色股份为香港上市公司，已经按照香港上市规则发布了依据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2012年中期业绩。湖南有色股份的中期业绩中已包含了拟注入资产，投资者可以参考湖南有色股份已披露的相关数据。

c、我们目前尚未得到两家企业1-9月份的相关具体财务数据，据我们所知，审计机构也并未对截止2012年9月30日的拟注入资产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

d、关于“拟注入资产业绩下滑”的说明

2012年，因全球经济形势逐步走弱，市场需求下降，钨价下跌。拟注入资产株硬公司、自硬公司2012年上半年较上年同期业绩有较大降幅。

受部分乐观经济数据的支撑，特别是拉动内需等相关措施的出台，参照国内宏观经济走势，在基础建设投资持续增加的情况下，预计四季度硬质合金行业需求增加，钨原料价格将稳中回升。

同时，株硬公司正采取多方面的措施，努力减少钨产品价格对生产经营、盈利能力的影响，加大棒材、球齿、轧辊、数控刀片、微钻等优势产品销售力度，增加优势产品毛利贡献；自硬公司也正在推行一系列降本增效活动、深入挖潜、加大研发投入努力提高盈利水平。两家公司将力争实现全年经营目标，五矿及湖南有色股份未改变对拟注入资产2012年的盈利预测。

2、关于评估问题的说明

本次重组不存在拟注入资产的评估值被大幅拉高，评估资产重复计算的问题，具体说明如下：

a、收购评估值被大幅拉高的问题

中和评估在本次交易中对拟购买资产采用了资产基础法以及收益现值法进行了评估，符合相关评估规范和准则的要求，两种评估方法评估结果比较接近。因为本次拟购买资产株硬公司和自硬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钨精矿，近年来，钨精矿的价格出现了较大幅度的波动，收益现值法的成本预测中钨精矿等原材料所占比重较大，原材料的价格变动趋势较难预测，会对成本预测的准确性产生较大影响，导致收益现值法评估结果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因此，本次拟购买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最终评估结论。

中和评估严格按照评估准则，依法、依规出具了本次相关资产的评估报告，该评估报告经多方审核，不存在资产高估的情形。

b、收益法重复计算的问题

收益法评估中，各公司的收益预测均采用单体报表分别计算，而并非审计口径的合并报表，因为不同企业的特定风险不一样，不同企业适用的折现率等不一样，不能把不同行业（不同业务、不同规模）的企业合并到一起来做收益法。本次株硬公司、自硬公司收益法评估中，也是采用单体报表分别计算的，在计算母公司的经营现金流中，未考虑各子公司的经营现金流。在测算整体收益法评估值时，母公司的经营现金流需加回各子公司的评估值乘以相应的股权比例（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同时加上非营运资产、溢于资产并减去付息负债，因此，并不存在重复计算收益现值的情况，亦不存在估值虚高的问题。

c、设备增值问题

固定资产评估增减值与账面净值有关，与设备老旧无直接关系。即便设备老旧，评估值相对较低，但如果账面净值更低，依然会出现增值。

d、厂房折旧问题

评估采用的年限是经济寿命年限（40-60年），是指在正常使用、维护的情况下，资产可持续使用的经济年限，经济寿命年限考虑了每年保养维修费用的经济性。房屋的经济寿命年限是区分不同房屋结构、不同使用环境确定的。而审计采用的年限是自然耐用年限（20年），指建筑物自建造完成之日起因使用、自然磨损达到不堪使用的年数。

因此，一般情况下，评估所采用的生产性的、非腐蚀性的厂房砖木结构30年、砖混结构40年、钢混结构50年，实际评估时还要根据现场勘查情况加权修正。

e、资产减值问题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结果，各单项资产如存货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是以评估基准日价格水平确定各资产评估值的。基准日后被评估资产的价格水平发生上涨和下跌，均不能改变基准日的价格标准。对往来款评估，评估预计风险损失，同时将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3、关于“化解承诺”的说明

a、关于解决同业竞争

2006年湖南有色股份收购中钨高新时出具的收购报告书中提出，“将于2007年底以前，在得到有色股份股东大会及中钨高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的基础上，通过定向增发等方式将其拥有和控制的与中钨高新构成同业竞争的硬质合金等相关业务和资产注入中钨高新，使中钨高新形成集钨矿山、钨冶炼、钨粉末、硬质合金及深加工完整的钨产业链，将中钨高新打造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钨及硬质合金产业的强势企业。”

上述内容出现在2006年7月29日公告的湖南有色股份的收购报告书第八节第三条标题为“本次收购对同业竞争的影响”中，因此，当时的目的就是为了解决同业竞争，而当时中钨高新的主营业务仅为硬质合金，并没有钨矿资产。因此，当时湖南有色股份与中钨高新构成同业竞争的只有硬质合金资产。钨矿为硬质合金业务的上游产业，与硬质合金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使中钨高新形成集钨矿山、钨冶炼、钨粉末、硬质合金及深加工完整的钨产业链，将中钨高新打造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钨及硬质合金产业的强势企业”为公司的规划远景，并不属于承诺。

为履行承诺，公司大股东湖南有色股份分别于2007年、2008年对公司进行过两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资产范围也只包含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的硬质合金资产，从未涉及钨矿资产。而本次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也是湖南有色股份为履行承诺而对公司进行的第三次重组。

b、关于获取钨矿资源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公司实际控制人五矿集团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积极支持公司适时获取钨矿资源，使公司形成集钨矿山、钨冶炼、钨粉末、硬质合金及深加工完整的钨产业链，将中钨高新打造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钨及硬质合金产业的强势企业。目前，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尚在进行过程中，并不具备相关条件，公司及相关各方衷心希望投资者能够保持一定的耐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都将积极创造条件，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尽早实现使公司形成完整的钨产业链的目标。

综上，我们理解投资者希望公司拥有钨矿资产的愿望，但上述远景目标需待条件成熟时方能实现，尤其是必须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解决公司退市风险后，公司才有可能实现上述目标。

三、其他说明

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材料已上报中国证监会并获得受理。目前，正在履行相关审核程序，公司将按照相关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在年底前公司未能获得交易所核准恢复上市，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公司股票在暂停上市期间，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特此公告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12-018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2年10月2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12年10月24日在紫光大楼一层116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徐井宏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符合《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3名监事列席了会议。

经审议、表决，会议以7票全票赞成，做出如下决议：通过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份的议案。

根据做大做强核心业务，逐步退出部分参股公司和优化投资结构的发展思路，同意公司向北京浩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股份”）283.5万股股份，占启迪股份总股本72,576万股的0.39%。本次股份转让将以启迪股份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定价参考，并参考启迪股份最近一次增资所依据的净资产评估值确定的增发价格，确定本次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1,420.335万元，即每股价格为5.01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启迪股份的股份。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与启迪股份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将向启迪股份转让其所持公司5,152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5%。若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启迪股份将持有公司5,152万股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鉴于启迪股份的第二大股东为北京浩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且启迪股份副董事长、总裁王济武先生同时担任北京浩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已经2012年10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王立彦、任志军和刘卫东先生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该项转让股份之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及公平性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且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或有关部门批准。

二